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登政〔2009〕57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实施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
通　　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并发布实施。为切实抓好《规划》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是根据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。通过规划的实施，可以避免和减轻地质

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的危害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，保障全市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《规划》以2007年为基准年，规划期为2009年—2020年。其中，2009—2010年为近期。2011—2015为中期。2016—2020为远期。《规划》适用于登封市所辖行政区范围，是今后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，是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计划和乡（镇）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依据。

三、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、执行、指导和监督工作。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要按照《规划》要求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编制好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　土地　灾害　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09年11月17日印发